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

103.11.02 工管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5 工管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2 工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9 工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08.12 工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訂定本校工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實施對象：本系學生得於學年、學期或暑期中修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 三、課程設置：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分別開設暑期、學期及學年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實習總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

（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系上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座談會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其他實習課程（非屬上列型態者）：系依課程規劃需要，另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累計滿 160 小時為原則，本課程每生以選修一次為限。

四、實施步驟：

（一）實習前

1. 本系教師協調各企業向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3. 本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系實習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審查，審定適宜之工作機會，審查通過者送院實習委員會複審，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合作。
4. 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其核准與否由系辦公室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5. 經實習媒合成功者由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
6. 實習指導老師須針對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二）實習中

1.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關懷實習學生專業反應與生活適應問題並填寫訪視紀錄。
2.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規定。
3. 學生應在校外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成果），為評核依據。

（三）實習後

1. 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實習心得進行成績考核。
2. 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開立「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之證明。
3. 辦理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及座談。

（四）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2. 產業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口頭、書面報告等列入重要評核。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習單位提供住宿者，不得擅自到外面租屋，以維護安全，並依內務規定整理，保持整潔。若無提供住宿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兼差打工，注意工作及生活安全。
- （三）每月事、病假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但因特殊事故請假得事先報告陳請主管、學校核准個案處理。
- （四）申請學期實習課程者，大一至大三之必修課程不得有仍未及格科目為原則。

六、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校與合作廠商之規定及指導，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合作廠商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